

重要提示：截至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
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邮编：

213100



二〇二六年 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7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24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30
第五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32
第六章 备查资料.....	3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江南农商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	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核准，发行人2026 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文件	指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和申购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监管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常州监管分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信社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贷款分类原则	指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核心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与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两会一层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
报告期末	指2026年3月末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2023-2025年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本行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 2026 年度计划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本行 2026 年度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主要发行条款

如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中的发行条款与以下发行条款不一致的，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一）债券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 X 期）。

（二）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四）债券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五）受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六）票面利率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七）发行价格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九）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二）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三）发行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四）缴款截止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五）起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六）付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七）兑付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八）付息兑付方式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九）本息兑付办法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一）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二）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五、发行人和投资者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次债券，亦不会将本次债券出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完整地披露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名单以供查阅，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次债券。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
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注册资本：10,115,452,233.00 元

联系人：纪蓓蓓

联系电话：0519-89995164

传真：-

邮政编码：213100

公司网址：www.jnbank.com.c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8H332040001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按照中国银监会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2009 年 4 月和 5 月，原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农村合作银行、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形成了《关于同意新设合并发起设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九项决议。

2009 年 5 月，根据 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授权，成立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筹建工作小组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参与合并的 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根据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合计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总股份为 2,262,416,211 股。

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358 号），批准在承继常州市辖区内的原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农村合作银行、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家金融机构资产的基础上，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0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江南农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526 号）批准开业。同期，发行人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400000034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022 年 5 月，江南农商行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8H332040001）。2022 年 8 月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2011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中 2010 年度股金分红人民币 384,000,278.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4,000,278.00 元。

2013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通过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43,5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7,550,278.00 元。

2014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中 2013 年度股金分红人民币 666,363,957.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3,914,235.00 元。

2015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中 2014 年度股金分红人民币 550,563,216.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4,477,451.00 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16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467,554,819.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2,032,270.00 元。

2017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配股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现金募集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704,244,97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6,277,243.00 元。

2018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17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641,299,015.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7,576,258.00 元。

2019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18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623,342,152.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80,918,410.00 元。

2021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20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445,480,942.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26,399,352.00 元。

2023 年 9 月，按股本金 5%的比例采取现金股利和送股方式进行 2022 年度股金分红，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15,452,233.00 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作为全国首家地市级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的一级法人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打造中国农村商业银行一流品牌”为战略愿景，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助推城乡一体化”为市场定位，以科技引领型、资本约束型、服务领先型，综合化、信息化、集中化等“三型”、“三化”为管理要求，不断拓展经营广度和深度。通过城乡联动、主动跟踪、贴身服务，积极做好城镇化配套金融服务，逐步形成了市场分布合理、城乡优势互补、各个网点协同作战的城乡金融服务网络，着力构建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和各项贷款余额在常州市当地市场的份额均位居常州市金融机构第一位。

发行人先后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竞争力银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为常州改革开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56 位；成立以来上榜 14 年，比成立之初提升 312 名，连续 5 年跻身全球银行 300 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48 位，较上年度排名提升 2 位，在入围农商行中排名第 8 位。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快速增强。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5,760.93	1,201,263.03	1,283,718.64	1,264,722.72
利润总额	105,696.01	549,102.12	534,803.86	480,77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7,059.55	388,753.91	384,295.81	373,6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4,209.08	3,369,933.75	-586,488.19	1,305,262.84
总资产	64,781,060.06	62,860,322.66	58,498,563.54	55,358,59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391.50	41,084,434.09	36,234,882.33	33,581,333.61
吸收存款	47,616,664.76	46,241,002.17	44,061,619.54	40,965,073.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8,922.44	4,806,919.66	4,678,873.11	4,325,412.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比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4.16	14.68	14.84	12.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2	11.92	12.07	11.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62	10.49	9.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0.22	425.25	409.00	382.23
不良贷款率	1.44	1.23	1.22	1.02
拨备覆盖率	202.55	246.04	272.42	302.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75	3.46	2.35	2.90
全部关联度	17.03	15.59	12.32	17.50
存贷款比例	93.99	93.92	94.75	82.37
流动性比例	66.98	69.80	59.90	62.45

注：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将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纳入贷款总额口径数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其中 2023 年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2026 年 3 月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母行口径。

四、股本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5.80%。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537,909	9.99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44,252,849	7.36
3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329,124,187	3.25
4	江苏金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875,147	2.99
5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258,225,422	2.55
6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9,322,639	2.07
7	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	208,622,826	2.06
8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200,261,581	1.98
9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488,895	1.89
10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68,035,619	1.66
合计		3,623,747,074	35.8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股东中,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质押发行人股份 1,200.00 万股。

五、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内设机构的设置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遵循流程银行管理要求,逐步形成了前台分层经营、中台集中运营、后台支撑保障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架构体系。总行内设机构设 28 个一级职能部门。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 发行人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发行人奉行稳健型风险管理战略，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全面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发行人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实行“三大中心、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董事会决策、管理层执行监督的组织架构和“全面风险统筹管理、专业风险分工负责”的管理方式，对风险进行管理。

2、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面风险统筹管理机制，同时制定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别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修订完善，健全了类别风险管理机制。2024 年，发行人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

3、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外部法规办法，结合《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等内部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

风险偏好分为收益、资本充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集团并表层面指标等 10 个类型，共包括 27 个指标，涵盖法人层面偏好指标及集团并表层面偏好指标。

4、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发行人基本建立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业务品种、各级员工的内部控制体系，汇编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和相关业务条线绩效考核办法，将风险管理目标作为绩效考评的一部分，促使全行在发展业务时兼顾风险；通过编制巴塞尔资本协议建设简报、合规简报、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会议简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简报等，将内部风险管理现状传达到全行。

5、风险管理的系统建设。为优化和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相应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一是参与了“苏南八家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设”项目；二是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于 2017 年 3 月底上线运行；三是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

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四是完善流动性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功能。

目前，发行人整体风险状况处于较低水平，并且通过不断加强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计量和预警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来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发行人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分为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其他风险管理（包括声誉风险管理）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投资、担保、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较高。2025 年末，发行人常州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 76.20%，常州以外的江苏省内地区占比 22.99%。

对策：发行人多措并举，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一是明确年度业务投向。制定 2025 年授信政策指引，明确信贷管理政策、绿色金融政策、投资及投行业务管理政策，建立产品、行业、客户、区域、资产质量等各类限额指标管理要求，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指引导向。二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管理办法，健全信用风险暴露管理机制。制定外部评级管理办法，建立评级结果使用规范。修订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流动性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优化贷款管理机制与流程。三是调整抵押管理政策。根据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及发行人风险管理要求，对商业用房抵押管理政策进行了调整。对商业用房实施分类施策的抵押政策，设定了差异化的标准和抵押折率，增强风险缓释作用。四是加强产品风险管控。加强产品风险情况监测与控制，开展业务产品、模型的返检工作，分析风险情况，及时优化风险管控措施。五是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验证。从减值数据、减值体系、关键风险参数、前瞻性模型以及减值支持体系等方面进行第三方全面验证，有力保障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质量，提升实施模型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六是强化贷后管理。构建分层分类的贷后管理体系，结合风险预警和评分卡模型的评估结果对客户风险进行分层，采取差异化后督管理方案，提升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升贷后管理智能化水

平，以大数据为支撑，综合考量客户财务状况、征信记录、经营情况、账务数据以及历史贷款表现等多个维度，构建精准的业务风险评估体系。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巴塞尔协议第一支柱中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将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在账户划分的基础上计提市场风险资本。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流程的市场风险监控。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整体风险容忍度和经营水平采用敏感度分析和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交易账户风险，计量范围基本涵盖了不同业务种类中的市场风险。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根据资本新规要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市场风险管理内容进行优化及善。修订账簿划分管理办法，根据资本新规要求完善账簿划分的条件及要求。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根据同业实践及业务开展现状，优化完善指标超限处理流程，按照限额类型、限额恢复时限不同，设定差异化管理流程。二是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控。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风险偏好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 2025 年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涵盖债券投资业务、衍生品业务、理财业务等各类资金业务，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额指标进行调整纠偏。按照各类指标监测频率加强监测，对超预警、超限情况及时发送风险提示书，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处置、整改。三是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发行人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假设极端市场行情，综合评估压力情况下市场风险水平，为市场风险管控提供参考。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的全过程。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发行人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职责。2025 年度，

发行人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筑牢内控合规管理基础，保障发行人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一是组织各类风险排查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序时推进检查工作的实施，推动检查标准化建设，提高检查整改质效。推动“管贷吃贷”整治工作等重点领域及合规短板整治，深入查摆制度、机制、授权和系统等方面的漏洞与缺陷，推动问题整改。二是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工具应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制定 2025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清单、2025 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流程与指标重检，对流程进行重新梳理与更新，重塑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工作。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剖析潜在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三是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提升合规管理意识。定期运用监测模型对员工异常行为进行常态化检查，确保员工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四是自上而下开展“合规日”活动、召开 2025 年案防警示教育大会，树立明确的合规红线，持续营造合规氛围，有效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较大。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分别为 578.08 亿元、460.66 亿元、370.85 亿元和 392.17 亿元。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支行四个层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并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审计。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流动性指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机制，2025 年度，发行人有序推进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一是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持续加强流动性指标的监测提示，事前将指标管控要求融入资负计划，事中做好月中监测，对执行偏离较大的部门提前做好期限优化或结构调整，事后做好偏差分析，逐步调整预测精度，逐步提升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的管控能力。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机制。2025 年度发行人修改完善了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在演练方案中明确模拟演练事件、演练流程、演练方式及后续处理等，演练内容包括紧急市场融资，申请省联社互助资金、人行常备借贷便利，以及客户维护、支行应对等方面，对所有参演人员均设 AB 角，基本覆盖真实危机事件应对涉及的各个维度，通过演练检验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增强了风险处置人员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的熟练度。三是加强全年日间头寸管

控。提升资金头寸使用效率，保障清算渠道畅通。加强低生息资产精细化管理，每日对标市场价格，将冗余资金及时划回并拆出，提升全行营收。

第三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377 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1379 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12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4,284.51	3,095,324.37	3,276,476.33	2,942,111.46
存放同业款项	844,710.74	864,118.38	616,621.10	792,492.68
贵金属	844.99	827.09	4,764.52	2,274.50
拆出资金	-	806,858.87	95,515.69	32,636.13
衍生金融资产	-	3,362.64	10,343.67	1,49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5,090.51	1,268,714.25	70,007.77	93,003.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3,214,718.16	3,059,19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391.50	41,084,434.09	36,234,882.33	33,581,333.61
金融投资：	15,384,343.95	14,554,893.55	13,863,976.29	13,855,57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811.79	412,300.12	3,084,505.42	3,062,638.28
债权投资	8,679,997.31	7,973,524.62	6,712,457.31	7,513,066.91
其他债权投资	5,182,080.83	6,168,615.31	4,066,500.05	3,279,45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01	453.50	513.50	415.98
长期股权投资	224,227.42	222,885.54	217,012.23	200,338.69
投资性房地产	-	1,034.11	1,128.55	1,239.40
固定资产	180,692.11	184,952.73	173,240.33	191,149.3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5,130.27	15,951.37	19,411.67	22,389.92
无形资产	104,380.34	105,452.31	97,384.57	90,01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964.70	517,286.44	458,318.58	436,229.15
其他资产	149,999.03	134,226.92	144,761.74	57,111.77
资产总计	64,781,060.06	62,860,322.66	58,498,563.54	55,358,59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5,332.04	2,322,146.04	1,581,723.05	1,467,079.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6,208.28	256,191.18	898,975.67	1,115,071.08
拆入资金	2,708,704.91	2,818,337.04	2,806,074.42	2,990,247.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3.01	-	-	-
衍生金融负债	826.44	10,344.35	112.95	1,30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6,791.26	633,978.67	901,518.66	1,675,515.80
吸收存款	47,616,664.76	46,241,002.17	44,061,619.54	40,965,073.50
应付职工薪酬	54,580.18	84,596.47	95,480.99	34,202.17
应交税费	122,091.78	107,838.93	92,221.67	85,290.65
预计负债	20,761.29	20,148.51	26,155.92	13,789.46
应付债券	4,741,289.64	4,814,497.01	2,719,261.52	2,057,171.20
租赁负债	13,219.64	16,234.13	19,696.00	22,748.99
长期应付款	307,835.45	296,086.10	264,604.80	255,611.80
其他负债	214,401.94	191,170.74	145,265.09	168,157.02
负债合计	59,619,440.61	57,812,571.35	53,612,710.27	50,851,260.56
股本	1,011,545.22	1,011,545.22	1,011,545.22	1,011,545.22
其他权益工具	499,924.12	499,965.12	599,781.20	599,781.20
资本公积	339,295.76	339,295.76	339,479.68	339,822.68
其他综合收益	-3,036.86	-9,476.62	71,603.49	22,468.53
盈余公积	1,381,190.69	1,383,367.90	1,265,129.78	1,127,085.04
一般风险准备	1,142,906.57	1,149,992.83	1,045,145.87	936,762.32
未分配利润	537,096.93	432,229.44	346,187.87	287,9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8,922.44	4,806,919.66	4,678,873.11	4,325,412.61
少数股东权益	252,697.01	240,831.65	206,980.15	181,91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1,619.45	5,047,751.31	4,885,853.26	4,507,33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81,060.06	62,860,322.66	58,498,563.54	55,358,590.7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760.93	1,201,263.03	1,283,718.64	1,264,722.72
利息净收入	229,654.70	889,168.31	927,570.28	947,360.18
利息收入	465,869.11	1,922,498.53	2,113,372.82	2,141,058.47
利息支出	236,214.41	1,033,330.22	1,185,802.54	1,193,698.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86.88	39,773.83	38,814.90	61,64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92.90	59,764.91	65,557.92	90,012.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06.02	19,991.08	26,743.02	28,371.64
投资收益	23,272.99	270,359.40	189,649.66	138,185.29
其他收益	220.20	2,623.52	3,952.27	41,92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5.85	-18,993.09	104,121.77	61,307.10
汇兑收益	-2,057.95	-1,552.42	-3,261.26	-4,863.49
其他业务收入	1,538.26	17,702.17	19,189.45	13,857.05
资产处置收益	-	2,181.30	3,681.59	5,312.05
二、营业支出	180,443.88	653,992.27	749,153.62	783,476.21
税金及附加	3,191.68	10,003.06	8,701.23	8,507.12
业务及管理费	77,025.91	374,284.89	388,142.12	388,564.70
信用减值损失	99,511.60	255,790.02	336,909.11	376,039.46
其他业务成本	714.69	13,914.29	15,401.16	10,364.93
三、营业利润	105,317.05	547,270.76	534,565.02	481,246.50
加：营业外收入	671.93	3,351.88	2,817.55	2,628.45
减：营业外支出	292.98	1,520.53	2,578.72	3,103.85
四、利润总额	105,696.01	549,102.12	534,803.86	480,771.10
减：所得税费用	37,515.03	120,096.71	118,065.45	79,226.87
五、净利润	68,180.97	429,005.41	416,738.41	401,54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0.97	429,005.41	416,738.41	401,54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59.55	388,753.91	384,295.81	373,614.55
2.少数股东损益	11,121.42	40,251.50	32,442.60	27,929.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55,017.29	1,410,631.28	2,719,299.01	3,674,361.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2,272.40	737,413.00	114,396.00	97,592.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8,198.59	220,978.34	113,300.37	90,748.6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64,620.00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672.67	-	184,190.9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8,591.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656.97	2,044,351.07	2,225,863.42	2,248,921.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35,082.88	-	135,72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55,90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83	1,220,056.79	1,303,099.21	1,394,7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967.09	8,292,186.02	6,475,958.01	8,420,74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89,336.21	1,687,933.46	2,973,826.21	4,035,401.7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2,725.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4,980.65	-	7,546.64	-
买入返售证券款净增加额	186,257.50	-	-	-
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减少额	106,898.08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27,863.6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1,203.90	68,945.9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1,673.54	868,430.40	1,050,660.33	955,19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41.75	215,873.26	209,204.39	204,62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39.01	214,285.04	198,429.39	209,99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8,256.82	773,886.1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41	1,526,269.39	1,652,083.52	1,707,5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176.17	4,922,252.28	7,062,446.20	7,115,4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9.08	3,369,933.75	-586,488.19	1,305,26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3,924.69	25,158,305.99	25,560,570.92	7,974,61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1.81	55,224.18	262,176.54	162,51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	2,438.48	4,943.85	6,652.8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6,228.83	25,215,968.64	25,827,691.31	8,143,78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64,192.88	28,314,852.79	25,439,632.05	9,463,39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7.65	48,506.82	65,884.03	67,76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560.53	28,363,359.61	25,505,516.08	9,531,16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68.30	-3,147,390.97	322,175.23	-1,387,3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5,844,550.70	5,950,000.00	5,3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7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	5,844,550.70	5,950,000.00	8,02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739.21	3,596,000.00	5,282,000.00	8,93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7.19	110,148.27	154,755.87	113,61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6,400.00	6,400.00	4,7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68	305,220.11	5,652.83	5,65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39.08	4,011,368.38	5,442,408.70	9,059,06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39.08	1,833,182.32	507,591.30	-1,038,26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79.86	2,055,725.10	243,278.34	-1,120,3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21.48	1,348,213.13	1,104,934.79	2,225,32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041.62	3,403,938.23	1,348,213.13	1,104,934.79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摘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5,760.93	1,201,263.03	1,283,718.64	1,264,722.72
利润总额	105,696.01	549,102.12	534,803.86	480,77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7,059.55	388,753.91	384,295.81	373,6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4,209.08	3,369,933.75	-586,488.19	1,305,262.84
总资产	64,781,060.06	62,860,322.66	58,498,563.54	55,358,59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391.50	41,084,434.09	36,234,882.33	33,581,333.61
吸收存款	47,616,664.76	46,241,002.17	44,061,619.54	40,965,073.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8,922.44	4,806,919.66	4,678,873.11	4,325,412.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比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4.16	14.68	14.84	12.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2	11.92	12.07	11.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62	10.49	9.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0.22	425.25	409.00	382.23
不良贷款率	1.44	1.23	1.22	1.02
拨备覆盖率	202.55	246.04	272.42	302.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75	3.46	2.35	2.90
全部关联度	17.03	15.59	12.32	17.50
存贷款比例	93.99	93.92	94.75	82.37
流动性比例	66.98	69.80	59.90	62.45

注：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将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纳入贷款总额口径数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其中 2023 年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2026 年 3 月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母行口径。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将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以下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发行人控制人变更；

(4) 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5) 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6)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2、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将在此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月月度报告。月度报告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支付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赎回和到期偿付情况；报告期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要求、附加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管意见。

3、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后，发行人将在接到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对此次触发事件和债券减记的详细安排予以公告，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三) 利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四) 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五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联系人：纪蓓蓓
联系电话：0519-89995164
传真：-
邮政编码：213100

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联系人：纪蓓蓓
联系电话：0519-89995164
传真：-
邮政编码：213100

此外，投资人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